



承载海南禁约文化的“约亭”，如今大多孤独地矗立在荒草间。那些看似遥远的约定，却在我们一层层的寻访中，发现了它植于海南本土文化的深根中，持久地生长着新芽。

海南约亭是否全国独特的文化现象？我们不得而知，但至少可得出结论，如果不是时代变迁，管理制度的变更，约亭文化代代相传、自觉自律的愿景一直镌刻在海南人民心里。

重拾古代道德 寻访约亭

文／海南日报记者 刘 贡 图／海南日报记者 李辛璜



1988年重建,位于海榆中线海口石山镇和永兴镇之间的山稼亭。

带着一点崇敬、一点探秘、一点叹息,海南日报记者由海口出发,分西、中、东三路三次寻访约亭。

海南历史文化研究者王俞春沿途介绍,所谓“约亭”关键在一“约”字,旧时海南靠儒家的“礼制”和“乡规民约”来维系乡村秩序的有效运行,约亭便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。

寻访海南约亭遗址,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制、儒家思想慢慢浮出荒草与尘土,在耄耋老者守护的目光里,在日益现代化的喧嚣里,约亭显得古老而庄重,亦如她数百年来承载的品格。

约亭不一定是“亭”

王俞春称,约亭不一定是“亭”,许多是民众捐资所建的砖瓦房、雕梁画栋,有的更像座庙。旧志记载,清时在州县城内及各大乡村设立讲约之所,雍正时才专设约亭。因此,古时约亭几乎在海南的许多乡镇均有分布。

据民国《琼山县志》记载:“清代顺治九年,颁行六谕,令地方官责成乡约

人等,每月朔望(初一、十五)宣诵。康熙九年,复颁十六条;十八年,颁布《乡约全书》,有司偕绅衿齐集公所,及军民人等俱听宣讲。雍正二年,颁《圣谕广训》,又颁十二条附律,令乡社设立约亭,每月朔望,绅衿耆民人等就各约亭宣讲。”

宣讲的内容如《圣谕广训》中《圣谕十六条》,包括敦孝弟以重人伦,笃宗族以昭雍穆,和乡党以息争讼,重农桑以足衣食,尚节俭以惜财用,隆学校以端士习,黜异端以崇正学,讲法律以儆愚顽,明礼让以厚风俗,务本业以定民志,训子弟以禁非为,息诬告以全善良,诫匿逃以免株连,完钱粮以省催科,联保甲以弭盗贼,解讎忿以重身命等十六条。

由此可知,各乡都及大的村落凡遇有大事小情,如奉皇帝御旨、官府谕示、旌善纠过、完纳捐税及宾兴助学等地方公益,当地士绅商民都会聚一处,按照既定程式传达官府谕示、进行告诫与奖惩、商议重大民

事,达成有关约定,形成规条。凡此等等的固定场所统称“约亭”。

仅以琼山县为例,清代所设立的约亭就有:郡城约所在万寿宫,海口约所在关帝庙,以及大林市、灵山市、茄芮市、新市、干桥市、龙塘市、道斐村(系大小偶都地方)、云道村(系永都地方)、迈涯村(系东洋一地方)、滨遶村(系振英地方)、西场村、烈楼市、石山市、雷虎市、西潭都、东山市、斌豪市(系遵都、郑都二图地方)、吴西村(在大提都地方)、汛马(在抱元都地方)、大坡市各约亭一所。

由于对琼州地理稔熟于胸,王俞春说万寿宫在府城,大林市在今天的灵山镇,茄芮在三江镇,新市也在灵山,干桥市是龙桥镇,烈楼在长流,雷虎在永兴,西潭都是遵谭镇,斌豪在十字路(龙泉镇)一带,大坡市就是大坡镇。

乡老汉事的“民间法庭”

约亭内尚存的“禁约碑”提示着约亭存在的意义。为了将约亭议事后形成的乡约“广而告之”,将乡约谕示勒石树碑,让人能经常看见,世代相传,力求民众自觉遵守。如果说,禁约是当时当地的“法律文献”,那么“约亭”就能算得上“民间法庭”了。但它与官府又有不同,官府代表国家意志,而约亭更多的是表达民意。

王俞春说,当时的禁约碑并不仅仅立于约亭之内,有立于街道集市上的、交通要道旁的,也有立在大山口、港口码头、村口、学校、祠堂、公庙等人员往来密集之地。这种开放性意在让更多人看到、接触到,从而深入人心,自觉遵守。

从海南现存不多的禁约碑所示内容,我们可以大致窥见约亭在当时乡土社会所起的功能与作用。

王俞春每次重访海口及周边市县约亭时,总看到一些坍塌、毁坏或消失,因此我们每走一处约亭之前,王俞春都要感慨“不知道还在不在”。

如今的府城丁村已被椰海大道一分为二,从丁村小学“文昌阁”边转入小巷,一处飞檐的旧式楼进入眼帘。门楣“约亭”二字对面榕树下,丁村的老人们正在打发时光。而这间排满长条木椅、装有电视的约亭,实际已成了老年活动中心。王俞春对老人们说:“你们在守着一个宝贝。”

2005年,在王俞春的呼吁下,丁村约亭重建。碑文记载:约亭,古为乡老议事地,时光流逝,已破倒塌,今村民为弘扬前辈当年之精神,自愿捐献,重建约亭。

丁村约亭有两块古碑。一块光绪十一年(1885年)仲秋所立“重修约亭碑”的碑文曰:约亭之设何为?在于聚众议之规条,以劝放荡之辈,设约诫而惩之,为诫为惩,于是乎在一方之善良,有所观感以为善,而少年子弟之不轨者必有所触目,有约束而不致于为非。所以周礼春官太史掌邦国都图及万民之,有约剂藏焉,乡村之所系岂浅鲜哉。至春秋亦以众议之所用公论之。故约亭之设亦犹行古之道……简而言之,即惩恶扬善。

另一块清嘉庆六年(1801年)的“奉县示禁”碑主要内容是,琼山知县郑为,根据丁村洗性才等村民的呈请,勒碑严禁烂匪、游手棍徒扰害地方,掳掠田园,占毁篱界,纵畜残害田业等行为。也警告邻近乡村有上述行为的人,必须遵守禁约,若被丁村人指名投诉,县里将“以凭拿究,决不稍微宽待”。

海榆中线11公里处路边有一六角凉亭,名“山稼亭”,碑文落款“一九八八年六月”。此时海南已经建省,十一条条例“经各村代表讨论通过,永兴镇政府

审批,凡触犯者严惩不贷”。其中,有提到“特区开发建设”;针对周边果树多,要求“拥护政府各时期的政策法令……加快农业等各业发展步伐”,“爱护一切果树和益鸟,保护自然环境生态平衡,严禁乱砍和捕杀”;除“正乡风”“兴文明之风”外,还提倡“科学……积极引进进步的新技术”。

海南约亭价值弥珍

约亭是否为海南独特的文化现象?王俞春专门查阅过东北、华中、江浙一带的县志,没有发现任何约亭记载。如今能在网上搜索出的,岛外仅有“梅州约亭”一处。由于乡规民约始终得到历代官方认可和支持,其“立约所”因此得以保存。广东、海南等南方地偏、气候炎热,“亭”的称呼取代立约所不足为奇。据调查,海南有迹可寻的约亭主要集中在海口、澄迈等地,数量估计不会超过10座。

约亭的价值究竟何在?当下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中极力保护、保留约亭,有何现实意义?

专家认为,约亭对研究古代海南的历史人文、生产生活、社会治安、民风民情、风俗习惯等都有很大价值和意义。但最值得探讨的,一是约亭是封建王朝对地方灌输儒家思想、道德伦理的“触角”所在;二是世人对道德、对正气的推崇,约亭是海南旧时法制社会管理的“活标本”。

而两者相辅相成,一方面,正因为中央政府通过约亭这种集会 and 聚点形式,令地方官责成乡约人或乡绅族老,向军民宣讲、施政,此法形成传统,历经朝代更迭,根植为推崇教化、弘扬伦理道德的固定模式,成为每一位子民与中央政府相联系的“末梢神经系统”;另一方面,但凡乡村、地方出现社会治安等不稳定现象,乡民们通行的做法是“自治”。又为了保障自治内容的合法有效性,背靠的乃是政府公权力。如丁村约亭在嘉庆六年建造时,经琼山知县郑为批准;山稼亭1988年立碑时,所有“条例经各村代表讨论通过,永兴镇政府审批”。

从圣谕宣讲到与乡约制度相结合,约亭在地方彰善纠恶、谕示教化,维持地方秩序,维护中央政府公权的使命中,完成了政府意志与地方自治的对接。



海口府城丁村重建的约亭。



丁村约亭内的禁碑等碑刻。